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48914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g1v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200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78389418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志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志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志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雨	201805035440000020	BH014828	周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雨	结论与建议	BH014828	周雨
刘中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19042	刘中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200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20，信用编号 BH0148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雨（信用编号 BH014828）刘中亚（信用编号 BH01904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3 月 21 日



编号: 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中亚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21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2212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周雨

证件号码：43068119900428096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40000020



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周雨(个人编号3001768186)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身份证号码为：430681199004280962
所属单位为：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险种	开始参保时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失业保险	201509
工伤保险	201509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03月30日

备注：

- 1、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况不在本表反映，您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2、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您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备注：

-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2010899978719。
-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3001768186 姓名: 周雨
证件号码: 430681199004280962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509	201605	9	2000.00	0.00	0.00	182.40	72.00	82.00	71165277	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9	201605	9	2408.00	3034.08	1733.76	0.00	0.00	0.00	71165277	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9	201605	9	3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65277	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6	201606	1	2408.00	337.12	192.64	0.00	0.00	0.0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6	201606	1	3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6	201606	1	2000.00	0.00	0.00	12.80	4.00	11.2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609	3	2408.00	1011.36	577.92	0.00	0.00	0.0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609	0	498.00	209.16	119.52	0.00	0.00	0.0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差额调整
201607	201705	11	40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705	11	2000.00	0.00	0.00	140.80	44.00	77.0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610	201705	8	2906.00	3254.72	1859.84	0.00	0.00	0.00	93170982	广东粤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8	201810	3	5000.00	2100.00	1200.00	72.00	30.00	50.00	40245006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8	201911	4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09221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8	202002	7	2100.00	0.00	0.00	67.20	29.40	25.20	97909221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8	202002	7	3803.00	3194.52	2129.68	0.00	0.00	0.00	97909221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分險種月數統計: 31 31 28

[illegible]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20年03月30日00时20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2011265853988。
2、此打印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名称，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刘中亚(个人编号3004274108)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身份证号码为：412724198702041135
所属单位为：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险种	开始参保时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
失业保险	201806
工伤保险	20180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03月30日

备注：

- 1、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况不在本表反映，您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2、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您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备注：

-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2010867711159。
-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gzlss.hr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200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环境质量状况.....	9
评价适用标准.....	1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环境影响分析.....	2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48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9
附图四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0
附图五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51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七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53
附图八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54
附图九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55
附图十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6
附件一 营业执照.....	57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三 土地证.....	59
附件四 租赁合同.....	60
附件五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1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3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6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13.8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508.8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74160°；东经 113.141355°，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3913.8m²，建筑面积 10508.8m²，租用一栋一层厂房及一栋六层综合楼。项目通过机加工、焊接工序进行模具的生产，年产模具 2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仅切割组装的”应编制登记表，“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且不属于仅切割组装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913.8m²，建筑面积 10508.8m²，租用一栋一层厂房及一栋六层综合楼。

表-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厂房，包括机加工车间、焊接抛光车间、办公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租用一栋六层综合楼。一层设有食堂，二层为办公区，三至六层为宿舍。
公用工程	供电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阻隔、自由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产生固废分类收集，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表-2 项目用地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厂房	1	2594.8	2594.8
宿舍	6	1319	7914
合计		3913.8	10508.8

2、生产产品及规模

表-3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模具	200 套/年

3、原料及性质

本项目各产品使用原料如下表：

表-4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不锈钢材	120t	10t	/
2	切削液	200L	200L	200L/桶
3	电火花加工油	180L	180L	180L/桶
4	焊条	1t	0.1t	20kg/箱
5	二氧化碳	170 瓶	10 瓶	40L 瓶装
6	氩气	100 瓶	2 瓶	40L 瓶装
7	合金粉末	0.5t	0.1t	20kg/箱

4、主要生产设备

表-5 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1	高温箱式淬火炉	15KW	3	热处理
2	高温箱式电阻炉	RX2-37-13	4	
3	感应加热设备	SPZ-45B(中频带变压器)	1	
4	高温箱式回火炉	12KW	2	
2	带锯床	G4030	2	切割
5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1	
6	龙门剪床	Q11-13X2500	2	
7	冲头数控粉末等离子喷焊机	PTA-400E4-JF	2	喷焊
8	二氧化碳焊机	NB-500	2	焊接
9	氩弧焊机	CZY-150	1	
10	直流弧焊机	AX-200	1	
11	交流弧焊机	ZD5-1250	2	
12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250*350*380	2	机加工
13	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5.2KW	2	
14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D7135-A	1	
15	电火花机床	SH-360P	4	
1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2F-GKBD	20	
17	高速数控雕铣机	JTGK-600C	2	
18	三菱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FA20S-A	4	
19	精密放电机	ZNC-320	2	
20	群基放电加工机	CJ235CR230A	1	
21	高精度万能外圆磨床	MG1432A	4	
2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1780*16B-GM	7	
23	磨刀机		1	
24	升降十字工作台立式钻床	Z5950	1	
25	摇臂钻床	Z3050/16	4	
26	普通车床	CA6150	5	
27	数控机床	HS-1690G	1	
28	数控加工中心	JTM-850B	1	
29	加工中心	CY-VMC850LD	1	
30	田林轻型台钻	ZQ4116	1	
31	高精密卧式镗铣床	BMC-110R2	1	
32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5	
33	线切割 D7750J	500*800*600	5	
34	液压折弯机	W67Y100X3100	1	
35	滚齿机	Y3150	1	
36	光纤打标机	STM—20	1	辅助设备
37	纯水机	RO200L 自动型	1	
38	全自动高精度交流稳变压器	PM-315Y2（15KVA）	1	

39	空气压缩机	W-1/8-A	3
40	平衡吊	PJ060	2

5、用能规模

本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负荷为 60 万 kw·h。

6、给排水规模

①给水设施：本项目厂内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785.7t/a。

②排水设施：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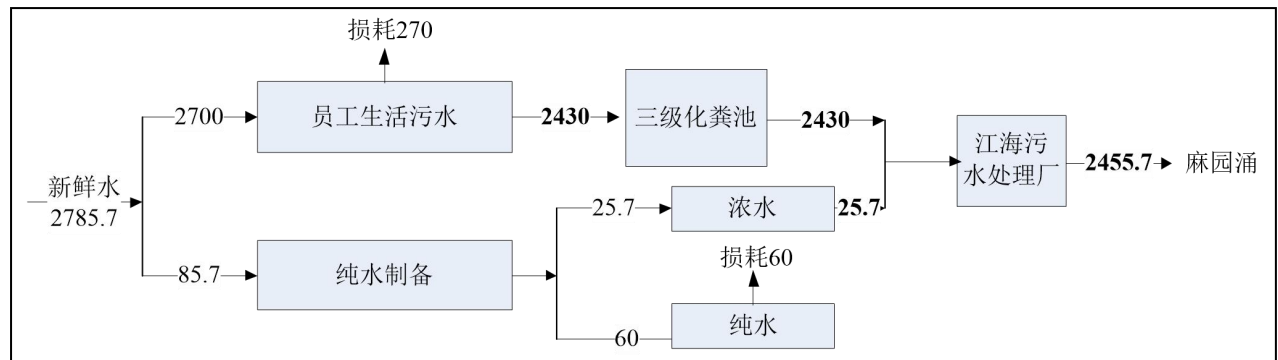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年水平衡图 (万 m³/a)

7、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设有抽排风设备。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6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在厂内食宿。

9、政策相符性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评价

(1)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规定，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禁止（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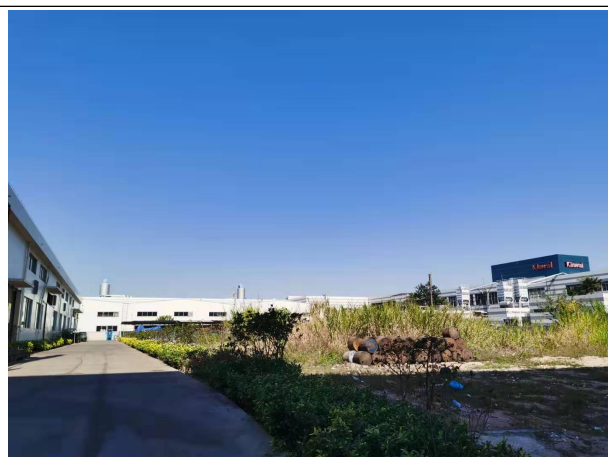
(2) 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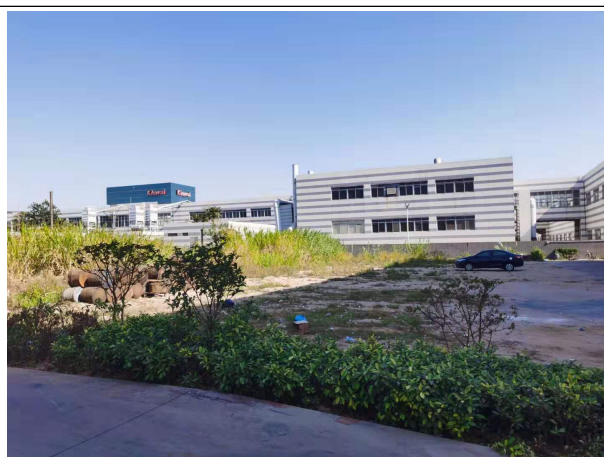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74160°，东经 113.141355°。项目北面为万力泰液压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美国健威家具江门生产基地，南面为金瓯路。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污染来源于工业区内其他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项目实景图如下：



项目北面——江门市互信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空地、美国健威家具江门生产基地



项目西面——江门市正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金瓯路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水文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五、土壤与植被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

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六、环境功能区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至麻园河，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9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敏感区	否
11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 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1) 现状评价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马鬃沙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本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5月8日至 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监测断面见附图三,其监测结果见下表-7。

表-7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标准值 mg/L
水温 (°C)	2018.05.08	25.2	24.9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值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018.05.09	25.5	25.9	
	2018.05.10	26.2	26.3	
pH 值 (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6~9
	2018.05.09	7.06	7.13	
	2018.05.10	7.24	7.06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2
	2018.05.09	2.88	3.12	
	2018.05.10	2.89	3.14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40
	2018.05.09	24	25	
	2018.05.10	36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10
	2018.05.09	6.8	9.2	
	2018.05.10	12.3	7.2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150
	2018.05.09	29	50	
	2018.05.10	32	39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2.0

	2018.05.09	4.32	6.34	
	2018.05.10	4.59	5.92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0.4
	2018.05.09	1.32	4.34	
	2018.05.10	1.37	3.33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2018.05.10	0.01	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3
	2018.05.09	0.06	0.07	
	2018.05.10	0.05L	0.05L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及马鬃沙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及马鬃沙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公布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如表-8 所示），江门市江海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江海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7	160	9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海区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行政江海区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项目四面边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附图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边界	55.8	46.1	57.6	47.3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
2#	北面边界	56.3	46.3	57.1	46.5	
3#	西面边界	56.4	46.5	57.9	46.3	
4#	南面边界	56.7	46.6	57.3	46.8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区的声环境质量较好，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的地面水环境质量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明显恶化。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4) 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5) 环境保护敏感点

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见下表。

表-10 项目周边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龙溪河	地表水	--	V 类	西	450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除外)）									
	指标	DO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挥发 酚	LAS	总磷	石油 类
	V 类标准	≥2	6~9	≤2.0	≤40	≤10	≤0.1	≤0.3	≤0.4	≤1.0
	2、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值见下表。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单位：mg/m ³ ）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15	--	0.5					
	NO ₂	0.04	0.08	--	0.2					
	CO	--	4	--	10					
O ₃	--	--	0.16	0.2						
PM ₁₀	0.07	0.15	--	--						
PM _{2.5}	0.035	0.075	--	--						
TSP	0.2	0.3	--	--						
3、项目四面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地面保洁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尾水排入麻园河。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4 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执行标准</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td>1.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外排放量为零。						

建设工程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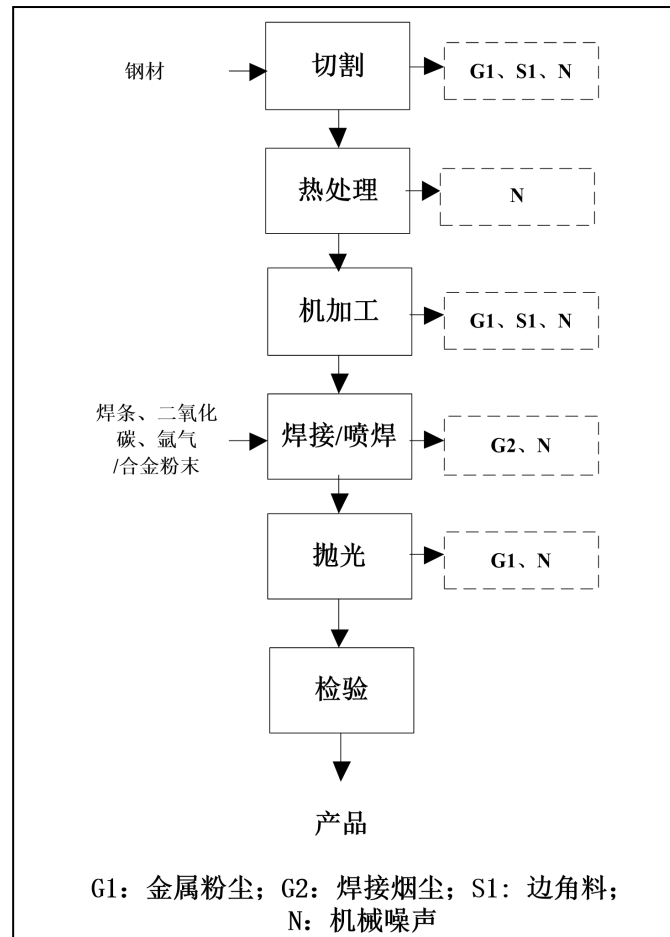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1）**切割**：使用锯床、切割机等设备按生产需要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该工序有粉尘 G1、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 产生；

（2）**热处理**：钢材在淬火炉、回火炉内利用电加热至 500 摄氏度并保温半小时，后放入纯水中冷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机械噪声 N 产生；

（3）**机加工**：热处理后的钢材按加工要求利用磨床、车床、铣床、线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对各个金属零部件进行车削、铣削、折弯等机加工处理，进一步得出指定形状、规格的部件。该工序有粉尘 G1、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 产生；

（4）**焊接**：于焊接区内简单组合各个部件，在金属件的连接部位及其他必要部位进行焊接固定，焊接方式采用氩弧焊、二氧化碳焊、交流弧焊、直流弧焊。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2、机械噪声 N 产生；

(5) **喷焊：**在模具表面易磨损处，使用等离子喷焊机产生的等离子射流加热融化合金粉末，加热后的合金粉末落入模具表面形成合金喷焊层，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2、机械噪声 N 产生；

(6)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工件毛边经手工抛光。该工序有粉尘 G1 机械噪声 N 产生。

(7) **检验：**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安排修理，合格产品包装入仓。

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流程，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的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16 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备注
废气	G1	切割、机加工	金属粉尘	车间阻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无组织
	G2	焊接、喷焊	焊接烟尘	车间阻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无组织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
固废 S3	S1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
	S2	切割、机加工	废原料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S4	机加工	含油抹布、手套		--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建筑施工情况，只进行短暂的设备进驻与安装，则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影响：设备进驻和安装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二、营运期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厨房油烟、机械噪声、边角料、废原料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1、废气

（1）金属粉尘

项目切割、机加工、抛光工序有金属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这类金属颗粒物体积较大，质量较重，容易快速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碎屑废料处理。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汽轮机/燃气轮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零件”生产机加工全过程工业粉尘产生系数 0.784kg/t-结构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割、机加工、抛光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2400h，项目年用钢材 120t。则项目金属粉尘年产生量为 0.094t/a（0.039kg/h）。

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粉尘，沉降较快；另一方面，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机械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此外，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预计 90%颗粒物在车间沉降，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不超 0.009t/a(0.004kg/h)。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为人工操作，焊接方式采用电弧焊、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根据接口的加工要求不同而选择其中一种的焊接方式进行处理。该工序中焊条和工件相互融化和冷凝的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手工电弧焊、二氧化碳焊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7g/kg，氩弧焊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4g/kg，本文按最大值进行估算：即焊接材料发尘量 7g/kg，项目焊接工序平均工时约为 6h/d，年焊接工作时间为 1800h，焊条

使用量共 1.5t/a，则焊接材料产尘量为 10.5kg/a，产生速率为 0.006kg/h。为了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内员工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对焊烟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3t/a，0.002kg/h。

（3）厨房油烟

本项目有员工食堂，设有 2 个灶头，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本项目有 60 名员工在厂内食堂用餐，食用油消耗量按人均 20g/人·天计，则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1.2kg/d（0.36t/a）。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日常烹饪过程中油烟发生量约为油耗量的 3%，则油烟发生量约为 0.036kg/d（10.8kg/a）。

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 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天烹饪时间平均按 4 小时计（包含中餐和晚餐），油烟机总风量 4000m³/h。油烟去除率大于 60%，则油烟排放量小于 4.32kg/a（0.0036kg/h），排放浓度 0.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2.0 mg/m³）。

表-26 厨房油烟处理前后污染物排放源强

烟气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4.8×10 ⁶ m³/a	10.8kg/a	2.25mg/m³	0.009kg/h	4.32kg/a	0.9mg/m³	0.0036kg/h

表-1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线 /生产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排气筒 参 数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执行标准		达 标 评 价
		高 度 /m	内 径 /m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³/h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h/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切割、 机加工、抛 光	无组 织	/	/	颗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39	0.094	/	/	类 比 法	/	0.004	0.009	2400	1.0	/	Y
焊接	无组 织（收 集）	/	/	颗粒 物		/	/	0.004	0.008	焊接 烟尘 净化 器	90		/	0.001	0.001	1800	1.0	/	Y
	无组 织	/	/	颗粒 物		/	/	0.001	0.002	/	/		/	0.001	0.002	1800	1.0	/	Y
厨房	有组 织	15	0.3	油烟		4000	2.25	0.009	0.011	静电 油烟 净化 器	60		0.9	0.004	0.004	1200	2..0	/	Y
合计	无组织颗粒物					/	/	0.044	0.104	/	/		/	0.006	0.012	2400	1.0	/	Y
	油烟					4000	2.25	0.009	0.011	/	60		0.9	0.004	0.004	1200	2..0	/	Y

2、废水

(1) 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超纯水制备系统以新鲜水为水源，得水率 7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需补充纯水 0.2t，每年需要制备 60t 纯水。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自来水用量为 85.7t/a，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为 25.7t/a，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雇佣员工 60 人，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城镇居民 镇”的相关标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5m³/人·d 计算，用水量约 9 t/d（2700t/a），排污系数为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t/d（243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污染源强，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为 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项目所在地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麻园河。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见表-18。

表-18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430t/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50	25
	年产生量(t/a)	0.729	0.486	0.608	0.061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年排放量(t/a)	0.535	0.243	0.365	0.05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19 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1	带锯床	2	70-80
2	等离子切割机	1	70-80
3	冲头数控粉末等离子喷焊机	2	70-80
4	二氧化碳焊机	2	70-80
5	氩弧焊机	1	70-80
6	直流弧焊机	1	70-80

7	交流弧焊机	2	70-80
8	高速数控雕铣机	2	65-75
9	高精度万能外圆磨床	4	65-75
10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7	65-75
11	升降十字工作台立式钻床	1	65-75
12	摇臂钻床	4	65-75
13	普通车床	5	70-80
14	数控机床	1	70-80
15	数控加工中心	1	70-80
16	加工中心	1	70-80
17	田林轻型台钻	1	70-80
18	高精密卧式镗铣床	1	70-80
19	立式升降台铣床	5	70-80
20	线切割 D7750J	5	70-80
21	空气压缩机	3	70-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原料桶、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

(1) 边角料

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清扫出来的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占原材料的 5%，项目主要金属原材料年用量共计 120 吨，则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清理、收集后外卖给废品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2) 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电火花加工油、切削液有废原料桶产生，产生量为 0.1t/a，交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中的废白乳胶桶属于中转物，经收集后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6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9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 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机加工需要利用乳化液、电火花加工油对工件进行冷却，乳化液、电火花加工油循环使用，需要定期补充。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废电火花加工油，残留在工件上乳化液、

电火花加工油使用抹布抹掉，有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手套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生活垃圾处理。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0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边角料	6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3	废原料桶	0.1	交由供应商回收
4	含油抹布手套	0.01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总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切割、机加工、抛光	颗粒物（无组织）	0.094t/a	0.009t/a
	焊接	颗粒物（无组织）	0.011t/a	0.003t/a
	厨房	油烟（有组织）	2.25mg/m ³ , 0.011t/a	0.9mg/m ³ , 0.00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430t/a	2430t/a
		COD _{cr}	0.729t/a	0.535t/a
		BOD ₅	0.486t/a	0.243t/a
		SS	0.608t/a	0.365t/a
		氨氮	0.061t/a	0.058t/a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25.7t/a	25.7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活动	边角料	140t/a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原料桶	0.1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各机电设备	65-80dB(A)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建筑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即可，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厨房油烟、机械噪声、边角料、废原料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水排放总量为2455.7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江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麻园河。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2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下表-23，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2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23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2) 江海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3) 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水量为 8.19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1%。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三级化粪池	W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纯水制备浓水	/			/	/	/			

表-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W1	东经 113.141350°	北纬 22.574638°	0.24557	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20
									氨氮	8
									SS	20

表-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1	W1	COD _{cr}	220	
		BOD ₅	100	
		SS	150	
		氨氮	24	

备注：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

表-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1	COD _{cr}	220	0.00178	0.535
		BOD ₅	100	0.00081	0.243
		SS	150	0.00122	0.365
		氨氮	24	0.00019	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35

	氨氮	0.058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1) 金属粉尘

项目切割、机加工、抛光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094t/a，通过车间阻隔，自由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预计90%颗粒物在车间沉降，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9 t/a， 0.004kg/h。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7t/a，为了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内员工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对焊烟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02t/a， 0.001kg/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原理：



图-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示意图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

入洁净室，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焊接滤筒除尘器净化效率达到99.9%，本项目取90%。

（3）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有厨房，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与食堂屋顶排放，净化设施效率可达到60%，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使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废气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备注：① 标准中对 TSP 无小时平均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 无组织粉尘未经收集处理，粉尘粒径较大，采用 TSP 的 3 倍日均值预测。

表-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7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30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起点坐标/m		与正北角夹角/ $^{\circ}$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生产	颗粒物	0.006	0	0	-15	60	50	3	2400	正常排

车间	(TSP)									放
----	-------	--	--	--	--	--	--	--	--	---

备注：① 项目厂房高度为 5 米，面源高度选取厂房工业窗高度，约为 3 米；
 ② 无组织粉尘未经收集处理，粉尘粒径较大，采用 TSP 的 3 倍日均值预测。

表-3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染物	TSP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10	0.007027	0.78
34	0.008675	0.96
100	0.002216	0.25
500	0.000245	0.03
1000	0.000095	0.01
1500	0.000055	0.01
2000	0.000037	0.00
2500	0.000027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	0.008675	0.96
D10 最远距离/m	34	

预测截图如下：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面源

污染源名称：污染源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0, 0, 0

X 向宽度：60 m

Y 向长度：50 m

旋转角度：-15 度

露天坑深：10 m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10 m

示意图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3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 z0：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 y0：0 m

29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5 °C

最高: 38.2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污染源1

选择污染物:

☒ TSP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污染源1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污染源1	1.39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27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₃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10
2	33
3	100
4	500
5	1000
6	1500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H)

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8)。按【刷新结果】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污染源1	15.0	34	0.00	0.9710

表-3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9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7\text{mg}/\text{m}^3$,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预计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表-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厂房	开料、机加工、抛光	颗粒物	车间墙壁阻隔、自由沉降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9
2	厂房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0.00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2

表-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短期贡献浓度达到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3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上风向界外（1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界外（3个监测点）	颗粒物、总VOCs	每年1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

设备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主要考虑扩散衰减，其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由上式可以推算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量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r_2/r_1)$ 。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据此，本次环评选择了噪声最高的设备（80dB）进行计算，现场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值见下表：

表-36 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ΔL dB(A)	20	26	30	34	40	43.5	46	48	52
L dB(A)	60	54	50	46	40	36.5	34	32	28

声音经过 10m 的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已经大幅下降，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具有良好的降噪作用（降噪效果 ≥ 15 dB(A)）：

①尽量选用低噪型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②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综上所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并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四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预计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原料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中，员工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9t/a，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卫生处置；边角料产生量约 6t/a，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1t/a，交由供应商回收。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帐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焚烧或无害化处置，使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22.574160°；东经 113.141355°，项目总投资 100 万，占地面积约 3000m²，行业类别为：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涉及喷漆和电镀过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及附录 A 中所示，本项目在附录 A.1 中制造业中“其他”类别，属于Ⅲ类。因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占地面积约

3000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²），对照导则中表 4（见下表-43），故确定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3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3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级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规定，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中的“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为IV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项目类别IV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级别，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IV类项目不在等级分级表内，故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4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五、风险评价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不锈钢、焊条、合金粉末、二氧化碳、氩气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切削液、电火花加工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结合(HJ/T169-2018)附录 B 和各原辅材料成分报告，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指
1	电火花加工油	/	0.18	2500	表 B.1	0.000072
2	切削液	/	0.2	2500	表 B.1	0.00008
项目 Q 值合计						0.000152

注：首先根据(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52<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风险分析只做简单分析。

③评价等级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附录 B 为依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表-42 进行判别：

表-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面 746m 的南山村，项目无重大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引起火灾。

②泄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将可能影响水体的水质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对水生物的生长繁殖造成影响。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不能得到有效的净化，造成周边环境受到污染。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风险分析

针对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一般不易发生火灾，只有在非正常生产情况或意外事故状态下，才有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引发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接地故障引起火灾，带电导体与钢管、设备金属外壳发生接触短路，可能引起故障电流起火、故障电压起火、接线端子连接不实起火等；用电管理不善、用户超负荷用电、产品不合格、设计不合理或线路过载，散热条件不好，环境温度较高，则可能引起线路起火；电气设备长期使用，导线陈旧破损，也是常见隐患之一。

②原辅材料泄漏

项目切削液、电火花加工油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将可能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对水生物的生长繁殖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紧急措施如下：

①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防止污染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生产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液通过地面渗入到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原辅材料泄露应急措施

如果液体化学品储存桶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发生破裂，或者在装卸、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失误可能引起溢出泄漏。当储存桶发生泄漏后，现场第一发现者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联合周边员工进行现场处置。由于储存桶比较小，泄露量较少，将收集的泄漏物用塑料桶装好运至危险废物堆场，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液体化学品储存桶发生泄漏可以通过现场处置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厂区和厂外造成影响。

（6）评价总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1355°E	纬度	22.574160°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电火花加工油，位于机加工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土壤扩散、火灾、次生污染； 危害效果：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防渗防漏，设置消防沙包，地面硬化防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 项目相关信息：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74160°；东经 113.141355°，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建筑为一栋一层厂房。项目通过机加工、焊接工序进行模具的生产，年产模具 200 套。				
2) 评价说明：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保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根据环境保护和管理的需要，列出拟建工程环境保护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详见下表。

表-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水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1
大气防治措施	切割、机加工、抛光	颗粒物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规范暂存，不外排	1
	原料使用、包装	废原料桶	供应商回收	规范暂存，不外排	
	切割、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统一收集后	规范暂存，不外排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八、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50。

表-4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 1 天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东、南、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每次连续 1 天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管理计划	企业严格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并说明废弃物的去向和资源化情况。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机加工、抛光	颗粒物	车间阻隔、自由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厨房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2.0 mg/m ³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纯水制备浓水	/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生产活动	边角料	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废原料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各机电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等治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74160°；东经 113.141355°，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3913.8m²，建筑面积 10508.8m²，租用一栋一层厂房及一栋六层综合楼。项目通过机加工、焊接工序进行模具的生产，年产模具 200 套。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麻园河及马鬃沙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及马鬃沙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选址位于 2 类区，根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北面、东面、南面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厂房，施工期不需要进行基建，仅进行少量的设备安装，会产生短暂的噪声影响，污染较小，待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便会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厨房油烟、机械噪声、边角料、废原料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

(1) 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2430t/a、纯水制备浓水 25.7t/a。项目所在地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之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麻园河。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切割、机加工、抛光工序金属粉尘通过车间阻隔，自由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2.0 mg/m^3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考虑到房间墙体的阻隔和传播距离的衰减等因素对噪声有一定的阻尼作用，为进一步减少生产噪声的影响，建议对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机底部增设防振垫、将噪声大的设备集中放置在墙角等，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建筑物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原料桶、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卫生处置；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外排放量为零。

6、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北、东、南面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的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二、建议

（1）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的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轻环境污染。

（2）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安全、环保管理。

（3）加强对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堆放场地的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4）员工应佩戴相关的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能够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则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在落实报告所述的各项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而言，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所申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亲笔及盖章）_____

（注：委托签名需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八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附图九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十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租赁合同

附件五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六 msds

附件七 噪声监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 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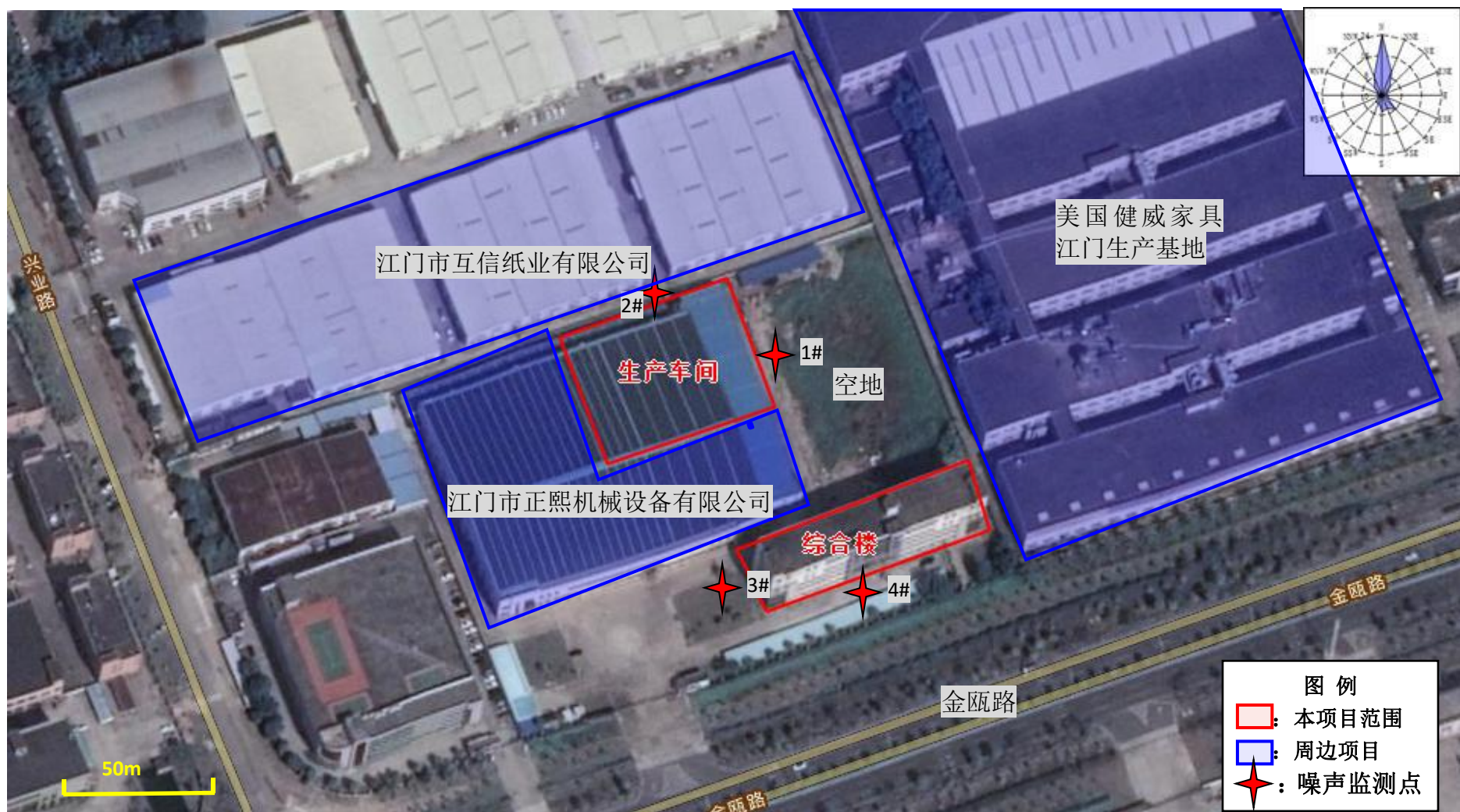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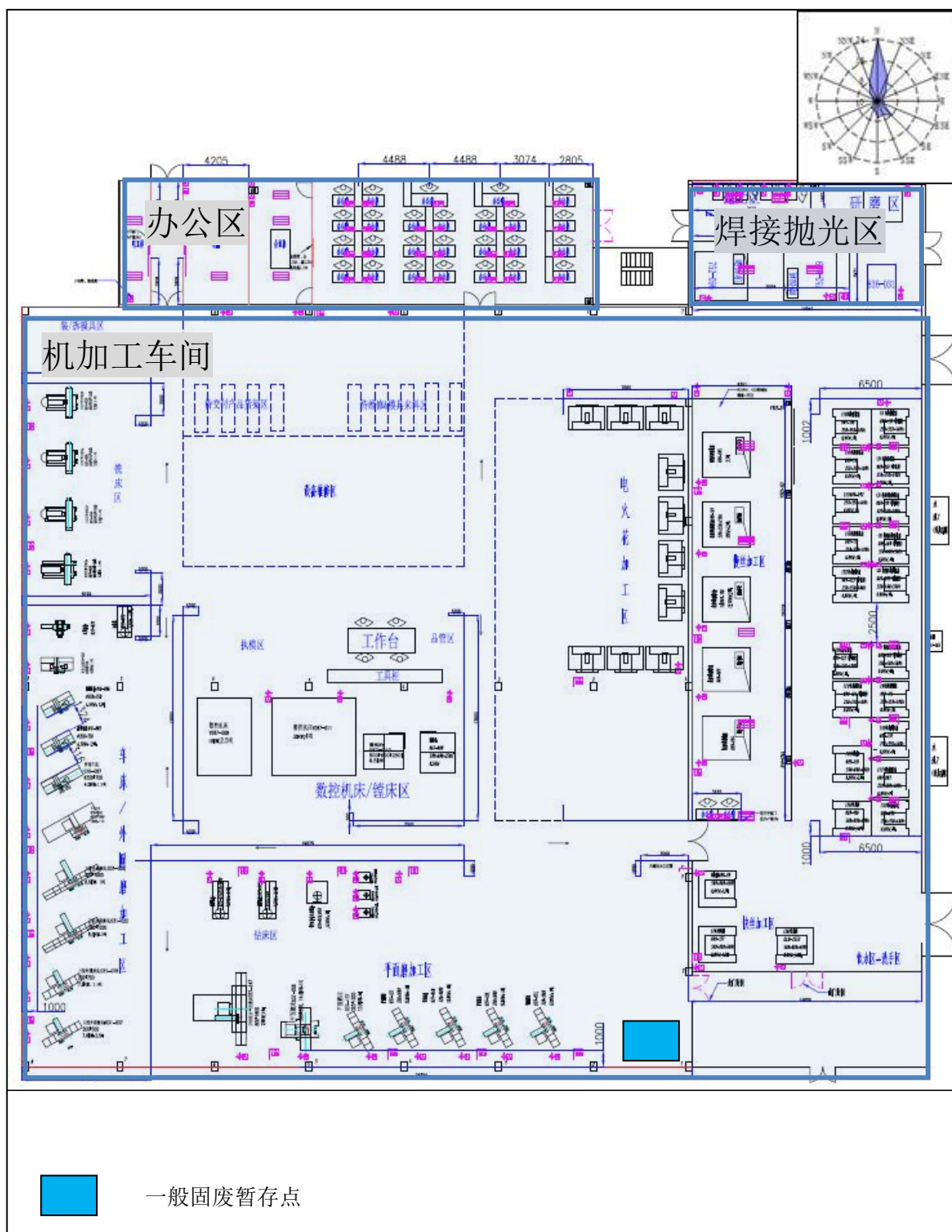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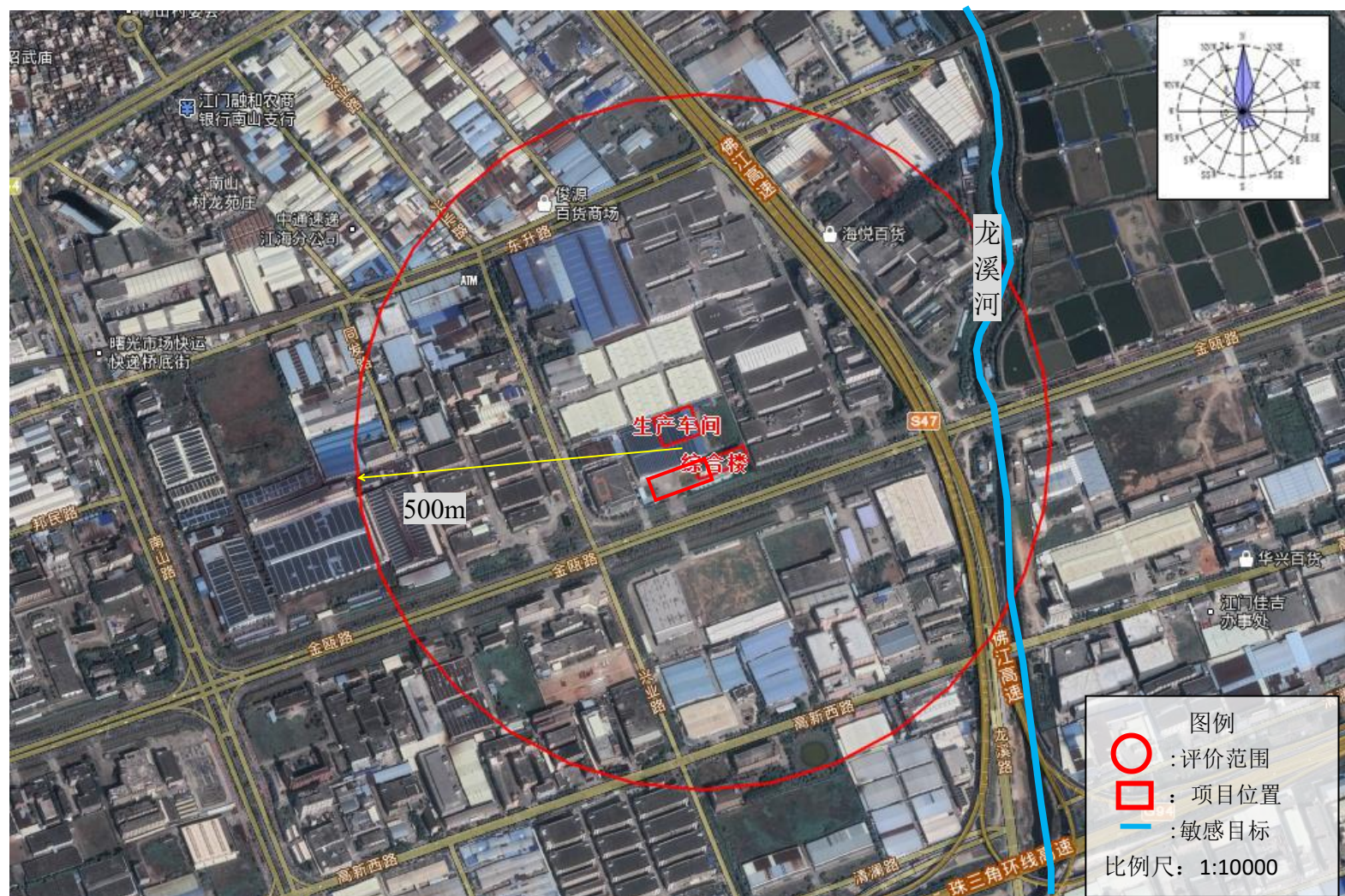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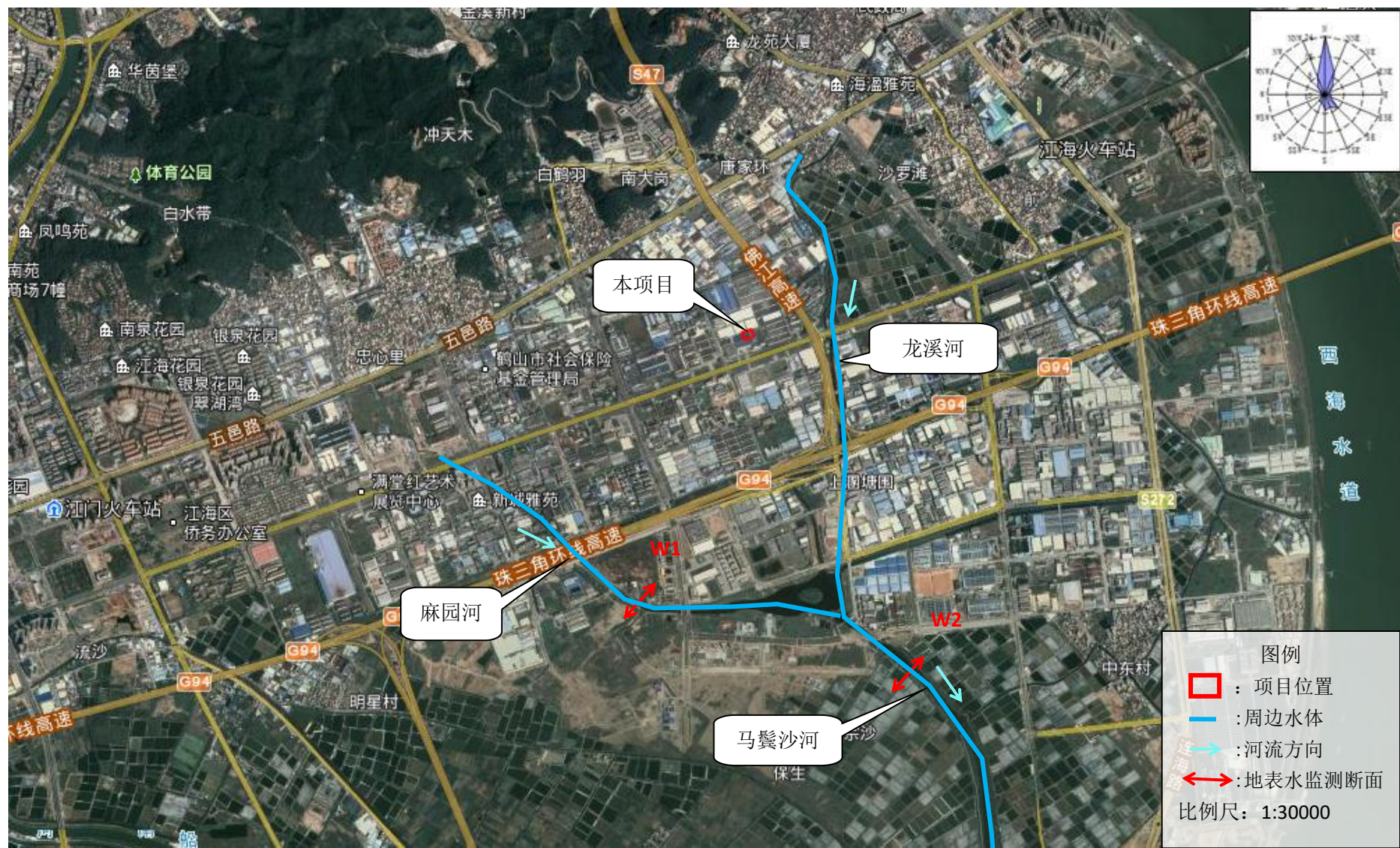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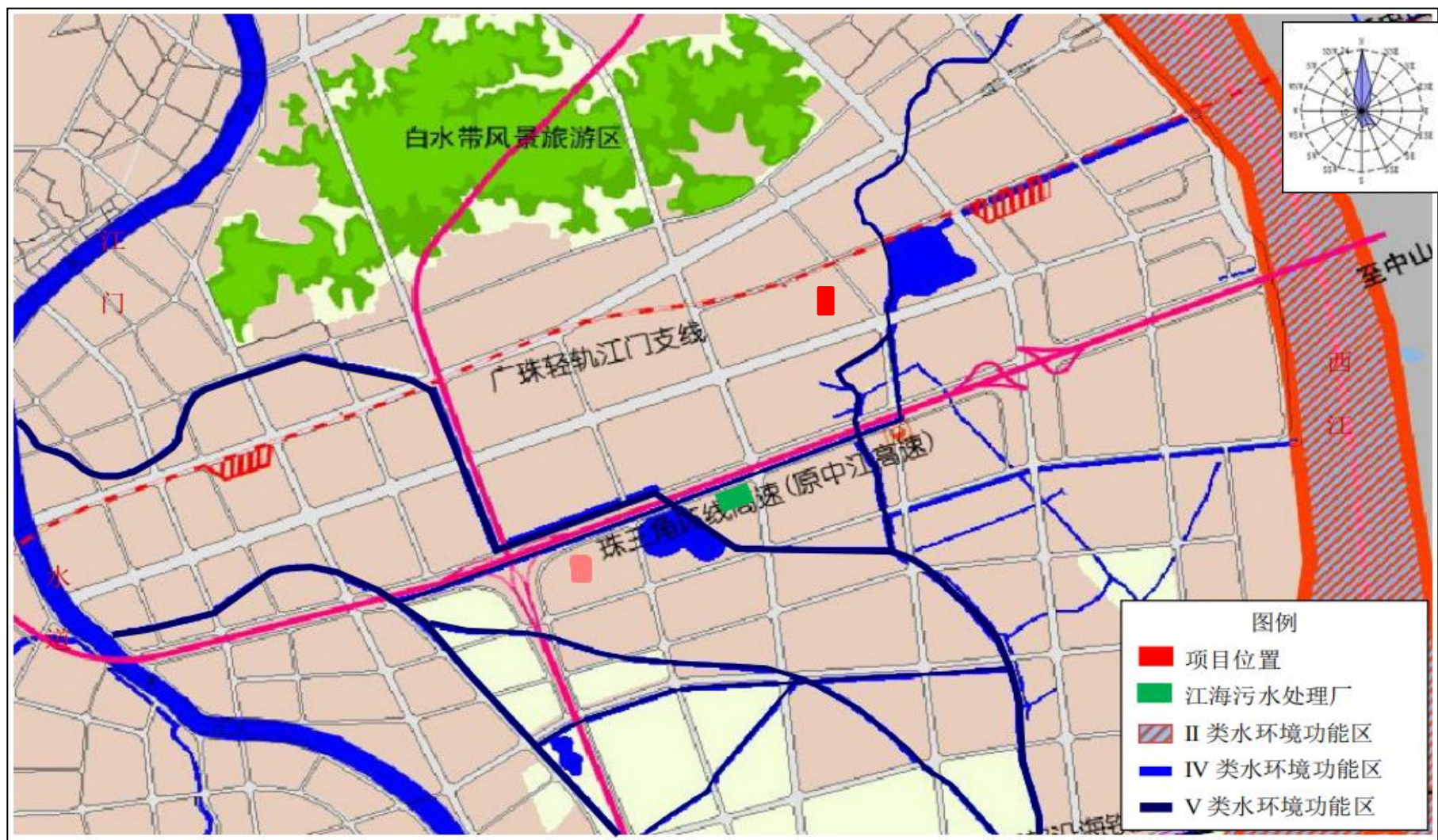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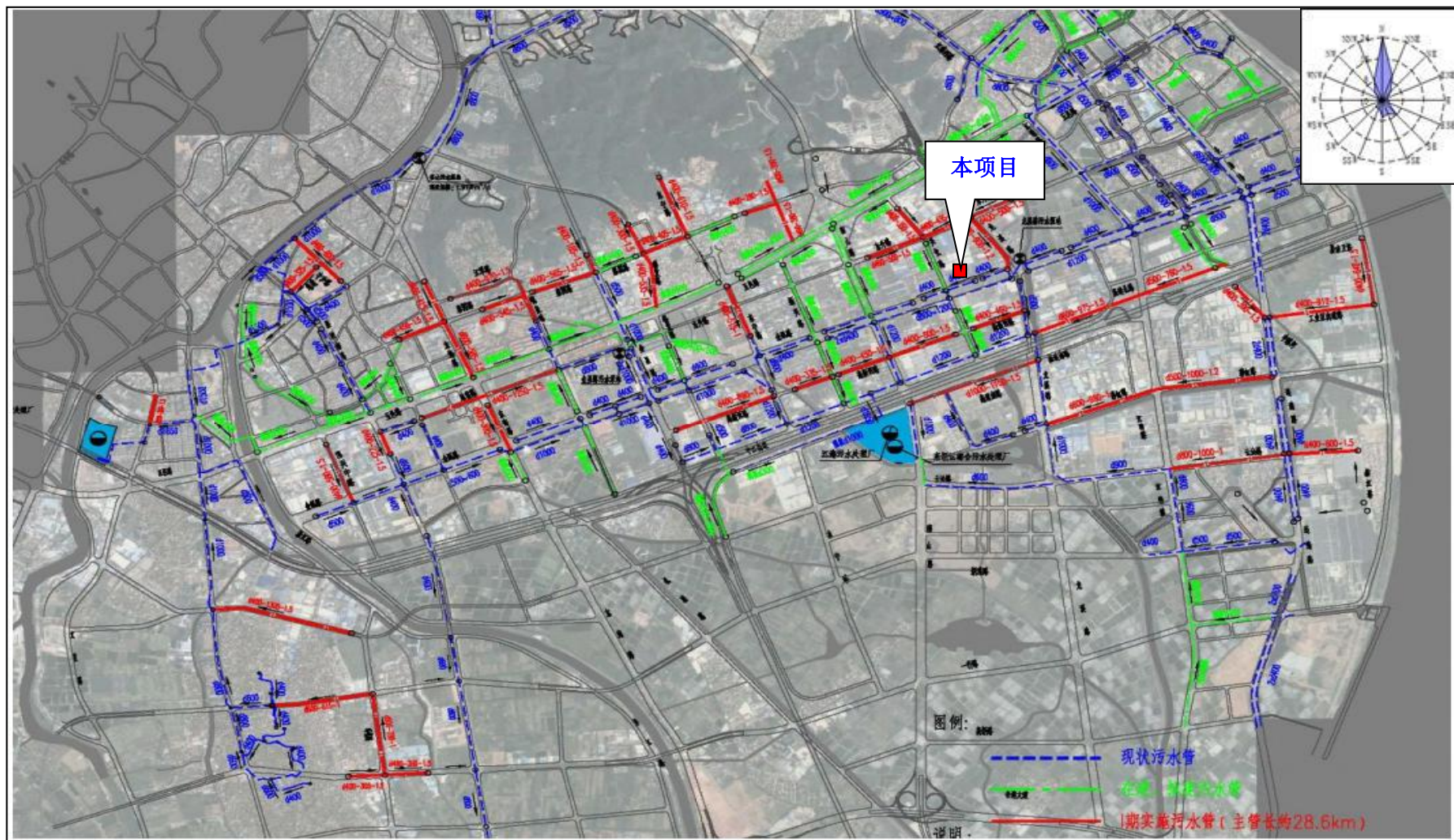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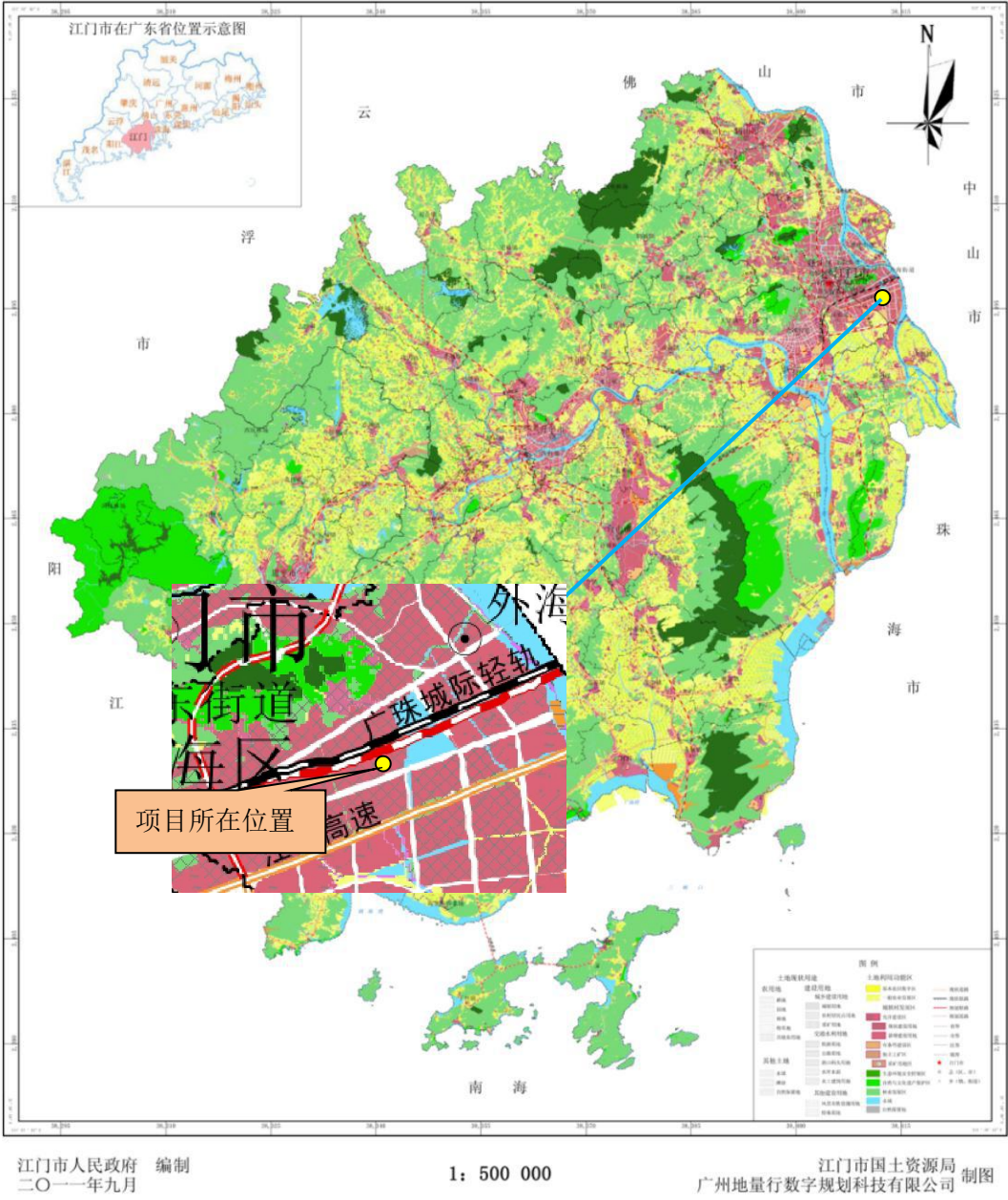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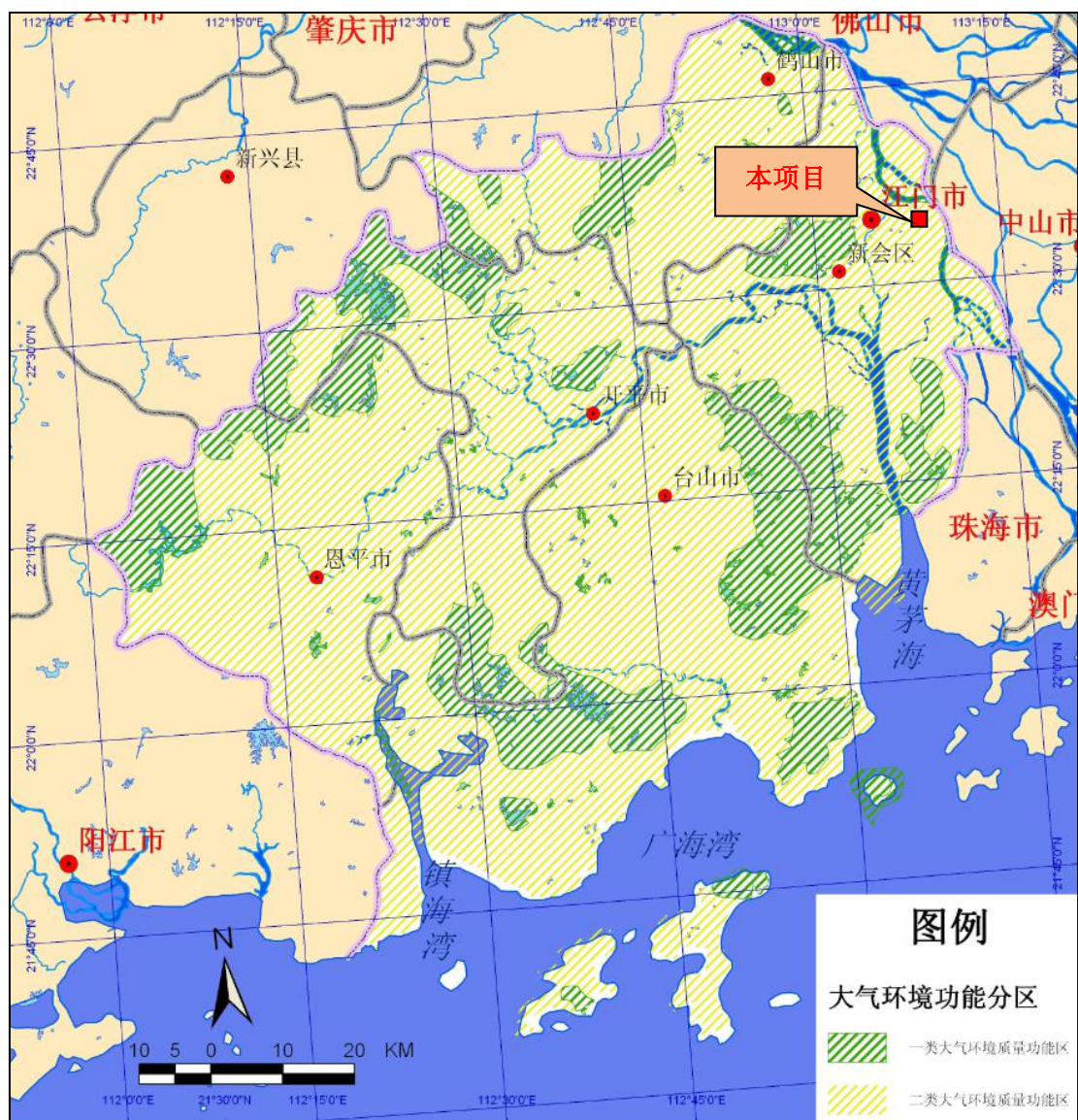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八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附图九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十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租赁合同

附件五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9年4月29日 星期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环境质量

数据中心

首页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里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里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里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里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里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里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PM ₁₀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2)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1355°	纬度	22.5741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电火花加工油、切削液，储存在项目厂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土壤扩散、火灾、次生污染； 危害效果：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立消防栓等灭火设施，设置地面防渗、消防沙包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 项目相关信息：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年产模具200套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1号，主要建筑为一栋一层厂房、一栋六层综合楼，年产模具200套。				
2) 评价说明：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				